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五街1號

電話：(07)8411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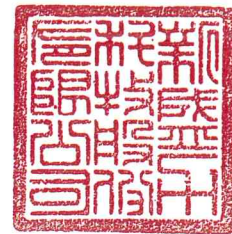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中 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9,891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30%，且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重大判斷，是以將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應收帳款收款管理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評估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及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
- 三、取得帳齡分析表，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呆帳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存貨之後續衡量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287,954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5%，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是以將存貨之後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之後續衡量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參與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 二、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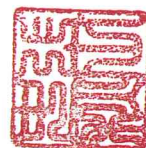
新盛力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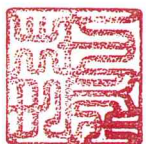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 (附註六)	\$ 393,133	33	\$ 547,490	46	2150	應付票據	\$ -	-	\$ 45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349,891	30	318,034	2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322,808	28	340,711	28
1220	其他應收款	40	-	1,8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19,466	19	71,755	6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	-	6,0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1,679	-	2,292	-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87,954	25	170,172	14	2310	預收款項	9,605	1	5,4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59	1	16,8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	1,5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5,577	89	1,060,418	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806	48	421,778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70,131	6	82,28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888	-	1,374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621	-	2,269	-	2XXX	負債總計	555,694	48	423,152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45,041	4	44,848	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3	-	2,544	-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47	702,129	5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221	1	5,249	-	3200	資本公積	232	-	(1,3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017	11	137,193	11	3310	保留盈餘			102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840	1	15,872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6,647	4	57,384	5
						3300	未分配盈餘	68,359	6	73,358	6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1)	(1)	5,451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四)	-	-	(2,975)	-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4,691)	(1)	2,476	-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	-	-	(2,18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3,900	52	774,459	65
1XXX	資產總計	\$ 1,169,594	100	\$ 1,197,6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9,594	100	\$ 1,197,6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747,208	100	\$1,774,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529,514</u>	<u>87</u>	<u>1,537,59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17,694</u>	<u>13</u>	<u>236,86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25	3	45,821	2
6200	管理費用	72,439	4	76,136	4
6300	研發費用	<u>51,061</u>	<u>3</u>	<u>48,49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125</u>	<u>10</u>	<u>170,45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0,569</u>	<u>3</u>	<u>66,41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519	-	1,7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71)	(1)	(6,488)	(1)
7050	財務成本	(52)	-	(77)	-
7000	合 計	<u>(13,604)</u>	<u>(1)</u>	<u>(4,8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965	2	61,5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七）	<u>6,922</u>	<u>-</u>	<u>3,57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043</u>	<u>2</u>	<u>58,00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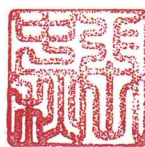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100)	-	(\$ 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17	-	1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10,142)	(1)	3,3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225)	(1)	2,6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818	1	\$ 60,671	3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043	2	\$ 58,006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18	1	\$ 60,671	3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0.44		\$ 0.85	
9810	稀 釋	0.43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和亞細亞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營業	主權之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額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淨額	合計	總計
A1	70,378	\$ 703,779	(\$ 3,841)	\$ -	\$ 15,872	\$ 1,020	\$ 16,892	(\$ 6,619)	\$ 708,022
B1	-	-	-	102	-	(102)	-	-	-
N1	(165)	(1,650)	2,526	-	-	(876)	(876)	5,766	5,766
D1	-	-	-	-	-	58,006	58,006	-	58,006
D3	-	-	-	-	-	(664)	(664)	3,329	2,665
D5	-	-	-	-	-	57,342	57,342	3,329	60,671
Z1	70,213	702,129	(1,315)	102	15,872	57,384	73,358	2,476	774,459
B1	-	-	-	5,738	-	(5,738)	-	-	-
B5	-	-	-	5,738	-	(34,827)	(34,827)	-	(34,827)
N1	-	-	(1,848)	-	-	(132)	(132)	2,975	995
L3	(558)	(5,584)	3,395	-	-	-	-	2,189	-
D1	-	-	-	-	-	30,043	30,043	-	30,043
D3	-	-	-	-	-	(83)	(83)	(10,142)	(10,225)
D5	-	-	-	-	-	29,960	29,960	(10,142)	19,818
E3	(14,655)	(146,545)	-	-	-	-	-	-	(146,545)
Z1	55,000	550,000	232	5,840	15,872	46,647	68,359	(4,691)	613,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965	\$ 61,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456	69,442
A20200	攤銷費用	9,839	8,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616)	(1,2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5	5,7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84)	3,0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667	(4,649)
A29900	其他	652	(6,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6
A31150	應收帳款	(34,913)	10,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0	(1,848)
A31200	存 貨	(119,655)	(26,35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2)	(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41)	(11,28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3)
A32130	應付票據	(45)	45
A32150	應付帳款	(15,447)	85,2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6	16,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8	2,9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045)	212,178
A33100	收取利息	1,616	1,204
A33300	支付利息	(52)	(7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76)	(7,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57)	205,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62)	(30,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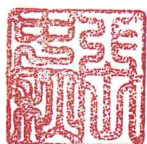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8	\$ 4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1	1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67)	(3,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00)	(29,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890	41,0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890)	(41,0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8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27)	(2,1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數	(10,073)	3,60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4,357)	177,9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47,490	369,5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393,133	\$547,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電子零組件、3C 鋰電池組、動力電池組與 UPS/ESS 等之產品設計、製造、銷售與供應服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已於 99 年 1 月奉准公開發行，106 年 4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

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對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無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適用 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尚無重大影響。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

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追溯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預收款項	\$ 9,605	(\$ 9,605)
合約負債	<u>-</u>	<u>9,605</u>
負債影響	<u>\$ 9,605</u>	<u>\$ -</u>
		<u>\$ 9,60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分別表達為籌資活動及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

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主係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及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日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無償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及子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全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是否出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時，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

計，該等估計係以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4	\$ 3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92,879</u>	<u>547,174</u>
	<u>\$393,133</u>	<u>\$547,490</u>

七、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355,209	\$364,365
減：備抵呆帳	255	25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5,063</u>	<u>46,076</u>
	<u>\$349,891</u>	<u>\$318,03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348,764	\$363,871
1～30 天	274	3
31～60 天	2,873	-
61～90 天	2,834	9
91 天以上	<u>464</u>	<u>482</u>
	<u>\$355,209</u>	<u>\$364,3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274	\$ 3
31 至 60 天	2,873	-
61 至 90 天	2,834	9
91 天以上	209	227
	<u>\$ 6,190</u>	<u>\$ 2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106 年度並無變動，105 年度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7	\$ -	\$917
本年度迴轉	(662)	-	(6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5</u>	<u>\$ -</u>	<u>\$255</u>

八、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229,389	\$ 90,552
在 製 品	133	534
製 成 品	58,432	38,941
製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	40,145
	<u>\$287,954</u>	<u>\$170,17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29,514 千元及 1,537,593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73 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4,649 千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STL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薩 摩 亞	100	100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註 1	馬 來 西 亞	100	100
STL Corp.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新盛力)	註 2	中 國 蘇 州	100	100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s) Pte. Ltd. (STL Energy)	註 3	新 加 坡	100	100

註 1：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拓展集團公司海外市場。

註 2：主要從事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註 3：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14	\$ 315,363	\$ 4,733	\$ 26,501	\$ 83,744	\$ 49,943	\$ 1,656	\$ 542,354
增添	565	30,561	-	4,865	8,399	514	558	45,462
處分	-	(158,061)	(3,307)	(10,373)	(72,287)	(922)	-	(244,950)
淨兌換差額	(17)	(1,771)	(43)	(593)	-	(19)	-	(2,4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962</u>	<u>\$ 186,092</u>	<u>\$ 1,383</u>	<u>\$ 20,400</u>	<u>\$ 19,856</u>	<u>\$ 49,516</u>	<u>\$ 2,214</u>	<u>\$ 340,4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45	\$ 255,143	\$ 4,043	\$ 22,571	\$ 81,425	\$ 41,544	\$ -	\$ 460,071
折舊費用	3,526	40,854	-	3,388	3,415	2,273	-	53,456
減損損失	-	3,794	-	-	-	-	-	3,794
處分	-	(158,061)	(3,172)	(10,265)	(72,287)	(861)	-	(244,646)
淨兌換差額	(12)	(1,727)	(39)	(587)	-	(18)	-	(2,3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859</u>	<u>\$ 140,003</u>	<u>\$ 832</u>	<u>\$ 15,107</u>	<u>\$ 12,553</u>	<u>\$ 42,938</u>	<u>\$ -</u>	<u>\$ 270,2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03</u>	<u>\$ 46,089</u>	<u>\$ 551</u>	<u>\$ 5,293</u>	<u>\$ 7,303</u>	<u>\$ 6,578</u>	<u>\$ 2,214</u>	<u>\$ 70,131</u>

105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04	\$ 314,699	\$ 5,412	\$ 40,607	\$ 81,126	\$ 57,946	\$ 1,016	\$ 559,410
增添	1,974	20,556	-	3,668	2,912	499	640	30,249
處分	(91)	(17,225)	(526)	(17,393)	(292)	(7,034)	-	(42,561)
淨兌換差額	(73)	(2,667)	(153)	(381)	(2)	(1,468)	-	(4,7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414</u>	<u>\$ 315,363</u>	<u>\$ 4,733</u>	<u>\$ 26,501</u>	<u>\$ 83,744</u>	<u>\$ 49,943</u>	<u>\$ 1,656</u>	<u>\$ 542,3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94	\$ 219,477	\$ 5,268	\$ 35,230	\$ 80,330	\$ 43,752	\$ -	\$ 434,151
折舊費用	5,383	53,450	14	4,844	1,384	4,367	-	69,442
處分	(91)	(15,566)	(526)	(17,167)	(287)	(5,442)	-	(39,079)
淨兌換差額	(41)	(2,218)	(713)	(336)	(2)	(1,133)	-	(4,4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345</u>	<u>\$ 255,143</u>	<u>\$ 4,043</u>	<u>\$ 22,571</u>	<u>\$ 81,425</u>	<u>\$ 41,544</u>	<u>\$ -</u>	<u>\$ 460,07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69</u>	<u>\$ 60,220</u>	<u>\$ 690</u>	<u>\$ 3,930</u>	<u>\$ 2,319</u>	<u>\$ 8,399</u>	<u>\$ 1,656</u>	<u>\$ 82,283</u>

(一) 本公司預期部份機器設備已無使用價值，是以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794 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本公司廠房屋落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08 年 1 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續約，但政府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得調整租金，並得於若干條件下終止該等租約。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工程系統	1~3 年
機器設備	1~6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1~6 年
模具設備	1~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十一、無形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438	\$ 6,928
增 添	2,267	3,568
除 列	(8,868)	-
淨兌換差額	(27)	(58)
年底餘額	<u>\$ 3,810</u>	<u>\$ 10,438</u>
累 計 攤 銷		
年初餘額	\$ 8,169	\$ 6,018
攤銷費用	2,906	2,235
除 列	(8,868)	-
淨兌換差額	(18)	(84)
年底餘額	<u>\$ 2,189</u>	<u>\$ 8,169</u>
年底淨額	<u>\$ 1,621</u>	<u>\$ 2,269</u>

十二、應付帳款

係購買原料及商品等存貨，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減資款	\$146,545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53	21,6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模具款等	\$ 10,659	\$ 6,604
應付進出口費	9,282	5,58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6,611	7,055
應付保險費	937	3,464
其 他	<u>22,279</u>	<u>27,372</u>
	<u>\$219,466</u>	<u>\$ 71,755</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惟已奉准暫停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30)	(\$ 6,1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551</u>	<u>11,43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221</u>	<u>\$ 5,24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5,407)</u>	<u>\$11,358</u>	<u>\$ 5,951</u>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u>87</u>)	<u>185</u>	<u>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04</u>)	(<u>104</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69</u>)	-	(<u>369</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195</u>)	-	(<u>195</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2</u>)	-	(<u>1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6</u>)	(<u>104</u>)	(<u>800</u>)
雇主提撥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6,190)</u>	<u>11,439</u>	<u>5,249</u>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u>85</u>)	<u>157</u>	<u>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45</u>)	(<u>45</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19</u>)	-	(<u>319</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64</u>	-	<u>2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u>)	(<u>45</u>)	(<u>100</u>)
雇主提撥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6,330)</u>	<u>\$11,551</u>	<u>\$ 5,2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00	2.500
離職率 (%)	0~16	0~1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206)</u>	<u>(\$206)</u>
減少 0.25%	<u>\$215</u>	<u>\$2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09</u>	<u>\$209</u>
減少 0.25%	<u>(\$202)</u>	<u>(\$20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3.3 年及 13.6 年。

(三) 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55,000</u>	<u>70,213</u>
已發行股本	<u>\$ 550,000</u>	<u>\$ 702,129</u>

1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21.04%，銷除普通股股本 146,545 千元，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庫藏股票交易	\$ 3,395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163</u>)	(<u>1,315</u>)
	<u>\$ 232</u>	<u>(\$ 1,31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後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

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未低於 150%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38	\$ 102		
現金股利	34,827	-	\$ 0.5	\$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72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451	\$ 2,1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0,142)	3,329
年底餘額	(\$ 4,691)	\$ 5,451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九。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975)	(\$ 8,74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95	5,766
本年度收回	<u>1,980</u>	<u>-</u>
年底餘額	<u>\$ -</u>	<u>(\$ 2,975)</u>

(六) 庫藏股票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買回本公司股票計 558 千股，買回成本為 2,189 千元，依有關法令規定買回股份應於 3 年內轉讓予員工。前述庫藏股因自購回日起已屆滿 3 年，是以 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1,616	\$ 1,204
其 他	<u>903</u>	<u>523</u>
	<u>\$ 2,519</u>	<u>\$ 1,7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 84	(\$ 3,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3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208)	(1,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3,794)	-
訴訟賠償損失	-	(1,6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 他	<u>(\$ 1,153)</u> <u>(\$16,071)</u>	<u>(\$ 360)</u> <u>(\$ 6,488)</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648	\$ 29,7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2,856)</u> <u>(\$11,208)</u>	<u>(31,391)</u> <u>(\$ 1,649)</u>

(三)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	<u>\$ -</u>	<u>\$66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456	\$ 69,442
無形資產	2,906	2,235
其他流動資產	<u>6,933</u>	<u>6,557</u>
	<u>\$ 63,295</u>	<u>\$78,2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20	\$ 53,878
營業費用	<u>9,136</u>	<u>15,564</u>
	<u>\$ 53,456</u>	<u>\$ 69,4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27	\$ 6,160
營業費用	<u>5,212</u>	<u>2,632</u>
	<u>\$ 9,839</u>	<u>\$ 8,7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89,455	\$174,179
勞 健 保	17,775	15,476
其 他	<u>13,959</u>	<u>17,988</u>
	<u>221,189</u>	<u>207,64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178	\$ 8,44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u>72</u>)	(<u>98</u>)
	<u>9,106</u>	<u>8,347</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95</u>	<u>5,766</u>
離職福利	<u>-</u>	<u>3,039</u>
	<u>\$231,290</u>	<u>\$224,7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5,720	\$135,361
營業費用	<u>85,570</u>	<u>89,434</u>
	<u>\$231,290</u>	<u>\$224,795</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及 106 年 3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828	\$ 4,712
董監事酬勞－現金	1,414	2,34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4	\$ -
存 貨	<u>1,873</u>	(<u>4,649</u>)
	<u>\$ 5,667</u>	(<u>\$ 4,649</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54	\$ 2,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8	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62</u>)	<u>768</u>
	<u>\$ 6,922</u>	<u>\$ 3,5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36,965</u>	<u>\$ 61,5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143	\$ 6,1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92	3,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8	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	-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		
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u>7,643</u>)	(<u>6,510</u>)
	<u>\$ 6,922</u>	<u>\$ 3,57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948 千元及 157 千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6,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79	\$ 2,292

(三)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為當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全數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945	(\$ 3,450)	\$ -	\$ 3,495
未實現減損損失	-	645	-	645
未實現銷貨折讓	8,070	(7,209)	-	861
其他	-	1,160	-	1,160
	15,015	(8,854)	-	6,161
虧損扣抵	29,833	9,047	-	38,880
	<u>\$ 44,848</u>	<u>\$ 193</u>	<u>\$ -</u>	<u>\$ 45,0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892	\$ 13	(\$ 17)	\$ 888
其他	482	(482)	-	-
	<u>\$ 1,374</u>	<u>(\$ 469)</u>	<u>(\$ 17)</u>	<u>\$ 888</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735	(\$ 790)	\$ -	\$ 6,94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06	6,964	-	8,07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其他	\$ 7,352	(\$ 7,352)	\$ -	\$ -
	16,193	(1,178)	-	15,015
虧損扣抵	28,925	908	-	29,833
	<u>\$45,118</u>	<u>(\$ 270)</u>	<u>\$ -</u>	<u>\$44,8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12	\$ 16	(\$ 136)	\$ 892
其他	-	482	-	482
	<u>\$ 1,012</u>	<u>\$ 498</u>	<u>(\$ 136)</u>	<u>\$ 1,374</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27,253	\$ 27,253
108 年度到期	63,430	63,430
109 年度到期	38,271	38,271
110 年度到期	4,963	4,963
111 年度到期	119,230	111,667
112 年度到期	31,885	85,102
	<u>\$285,032</u>	<u>\$330,686</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新盛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年度－核定數	\$119,230	111
102 年度－申報數	27,253	107
102 年度－核定數	192,364	112
103 年度－申報數	63,430	108
103 年度－核定數	68,228	113
104 年度－申報數	38,271	109
105 年度－申報數	4,963	110
	<u>\$513,739</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70,78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7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子公司分別設立於薩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0,043</u>	<u>\$58,00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626	68,4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2	250
員工酬勞	<u>345</u>	<u>4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103</u>	<u>69,1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650 千元，計發行 165 千股，發行價格每股 0 元（即無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另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千元，發行 1,500 千股，發行價格每股 0 元（即無償），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股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數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股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除發行辦法所訂情形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4 年 9 月 1 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9.01 元
覆約價格	無償配股
給付數量（千股）	1,500
既得期間	1~3 年

	股 數 (千 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801	1,500
當年度既得	(485)	(534)
當年度註銷	-	(165)
當年度收回（註）	(316)	-
年底餘額	<u>-</u>	<u>801</u>

註：因未達既得條件而予以收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95 千元及 5,766 千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附註十）及辦公室，租期將於 111 年 2 月陸續到期。106 及 105 年度租金分別為 5,963 千元及 4,184 千元。

依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列示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751	\$ 2,0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577</u>	<u>1,412</u>
	<u>\$ 6,328</u>	<u>\$ 3,43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係股東權益總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45,067	\$869,91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42,274	412,5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 1% 時，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將減少／增加約為 3,332 千元及 2,18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A 公 司	\$126,236	\$135,942
B 公 司	45,225	39,062
C 公 司	41,317	51,651
D 公 司	26,100	38,790
	<u>\$238,878</u>	<u>\$265,445</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3 個月內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542,274	\$ -	\$ -	\$ -	\$ 542,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412,511	\$ -	\$ -	\$ -	\$ 412,511

(2)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86,304</u>	<u>476,750</u>
	<u>\$286,304</u>	<u>\$476,7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200,000</u>
	<u>\$ -</u>	<u>\$20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因此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及獎金)	\$ 8,313	\$ 8,280
退職後福利	108	162
股份基礎給付	-	1,280
	<u>\$ 8,421</u>	<u>\$ 9,722</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建築物	<u>\$ 2,103</u>	<u>\$ 4,916</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未到期之租約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7,499	29.76	(美元：新台幣)				\$ 520,768	
人 民 幣	99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533	
非貨幣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467	29.76	(美元：新台幣)				103,18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303	29.76	(美元：新台幣)				187,5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7,289	32.25	(美元：新台幣)				557,570	
人 民 幣	906	0.144	(人民幣：美元)				4,213	
人 民 幣	842	4.95	(人民幣：新台幣)				4,168	
非貨幣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827	32.25	(美元：新台幣)				123,28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0,512	32.25	(美元：新台幣)				339,012	
人 民 幣	986	0.144	(人民幣：美元)				4,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208 千元及 1,64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屬鋰電池模組之製造及電池零件買賣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是以有關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折舊攤銷及減損，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鋰電池模組	\$1,630,538	\$1,619,360
其 他	<u>116,670</u>	<u>155,101</u>
	<u>\$1,747,208</u>	<u>\$1,774,46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分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05 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67,819	\$ 72,844	\$ 71,203
中 國	354,740	513,843	549
美 國	806,850	1,068,593	-
其 他	517,799	119,181	-
	<u>\$ 1,747,208</u>	<u>\$ 1,774,461</u>	<u>\$ 71,752</u>
			<u>\$ 84,5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甲 集 團	\$ 684,108	\$ 873,448
乙 集 團	172,440	179,889
	<u>\$ 856,548</u>	<u>\$1,053,337</u>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註 2)	(註 2)		(%)	貸與性質				名稱	價值	(註 3)	(註 4)	
0	本公司	STL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 32,250	\$ 29,760	\$ -	2.39	註 1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245,560	\$ 245,560	註 5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725	62,496	62,496	1.82-2.39	註 1	-	營運周轉	-	無	-	245,560	245,560	註 5

註 1：主係供營運週轉。

註 2：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換算。

註 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資金貸與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註 4：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註 5：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44,409	\$444,409	13,633,158	100.00	\$103,186	(\$ 15,856)	(\$ 9,953)	子公司(註3)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及拓展海外市場	414,716	414,716	4,000,000	100.00	109,891	(15,856)	(15,856)	子公司(註3)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之功能	60,840	60,840	2,800,000	100.00	58,640	(1,099)	(1,099)	子公司(註3)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淨損(註 2)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 2、4 及 6)	年底投資帳面 價值(註 1 及 6)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 357,120	註 3	\$ 405,718	\$ -	\$ -	\$ 405,718	(\$ 4,897)	100.00	(\$ 4,897)	(\$ 61,776)	\$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5,718	\$ 405,718	\$ 368,340

註 1：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換算。

註 2：金額係按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美金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30.432 換算。

註 3：其他方式：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再投資第三地區已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 STL Corp.，而間接取得大陸地區事業。

註 4：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依投審會 97.08.29 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6：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應付帳款	\$ 3,328	月結 60 天	-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技術服務費	20,952	每年按月計收	1.00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進貨	488	月結 60 天	-
0	本公司	STL Corp.	1	利息收入	343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蘇州新盛力	1	應收帳款	328	月結 60 天	-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其他應收款	62,637	依合約規定	5.00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利息收入	1,318	依合約規定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備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註 4：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銷除。